



#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市场监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、三峡水利电力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，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，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电，降低居民用电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精神，现就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执行范围

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且具备分时表计计量条件的“一户一表”城乡居民用户和居民充电设施用户。

## 二、分时电价

（一）高峰时段：11:00—17:00、20:00—22:00，在平段电价基础上提高 0.10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


(二)低谷时段:00:00—08:00,在平段电价基础上降低0.18元/千瓦时。

(三)平段:08:00—11:00、17:00—20:00、22:00—24:00,平段电价为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。

### 三、执行方式

用户自愿选择执行。选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,执行满一年后可申请退出,退出后仍可再次申请执行。

政策实施初期,为进一步增加居民的可选择性,2023年8月31日前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分时电价的用户,2023年9月30日前可选择退出。2023年9月30日前未申请退出的,执行满一年后方可申请退出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做好居民分时表计的更换和改造。为确保居民分时电价政策顺利实施,对拟自愿申请执行但暂不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“一户一表”用户,电网企业要及时免费更换电表。各区县要加大对存量居民合表用户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,为居民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创造条件。

(二)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县和电网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方式,广泛开展宣传,提高政策知晓度,鼓励引导居民

执行分时电价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。

（三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县和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